

一场“对台戏”
凸显现实难题

宏普捷座是南京河西一个规模很小的小区，为了成立业委会，小区的热心业主们费了不少劲，并通过选举选出了业委会。让他们感到难以理解的是，这次选举结果被街道认定为无效，理由是选出来的业委会成员票数没有达到“双过半”（面积过半、人数过半）的标准。针对“双过半”的标准，业主和街道产生了不同的理解，进而引发出一个话题：小区选举业委会，一定需要“双过半”吗？记者调查发现，在“双过半”的规定早已生效的当下，不少人仍然知之甚少，根源就在于这个新规的超前，反而会阻碍小区业委会的成立。

□快报记者 马乐乐



漫画 俞晓翔

小区选出业委会 街道表示不认可

街道：票数未达到“双过半”，我们也很为难 业主：法律规定太超前了

热心 新小区业主想建业委会

刘晖（化名）是河西宏普捷座的一名业主，他自称为了小区成立业委会的事情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，可经过大半年的折腾，他已渐渐变得心灰意冷。这一切，都缘于那次小区业委会成立的“得而复失”。

宏普捷座是2009年9月交付的，这个小区交付后入住率还行，尤其是一幢办公楼，业主们在交付后要么自己开公司，要么租出去，基本上

都投入了使用。去年夏天，小区的业主们在QQ群里开始热烈地讨论成立业委会的事。通过网络，这件事很快被付诸实践，包括刘晖在内的不少热心业主忙碌起来，有的在网络上寻找法律依据，有的搜集业主公约的范本，有的挨个敲门统计入住户数，有的联系街道希望得到指导。“像每个小区刚开始成立业委会那样，反正当中的辛苦就不必多说

了。”刘晖说。

很快，业主们统计得出，总共540户房源，确认收房的已经有408户。按照法律规定，小区交付使用要在50%以上方可成立业委会，宏普捷座已经达标。去年7月，几位热心业主向小区所属的兴隆街道打了申请报告，表示已经符合成立业委会的条件，希望街道协助成立。街道在收到后很快回复并表示同意。

意外 选举有结果 街道称无效

在业主们的推动下，小区的各项大事逐步推进：成立业委会筹备组、筹备组对外公示、召开首次业主大会、通过了《业主议事规则》和《业主公约》。去年10月7日是小区业委会选举的日子，包括刘晖在内的10名业主被筹备组推举作为竞选者，

竞争7个业委会成员的名额。在街道方面的监督下，10个竞选者通过投票分出了高下。几个热心业主至今都记得，街道方面的相关负责人当场宣布了竞选结果，并称结果有效。

就在新的业委会成员风风火火地张罗小区大事的时候，他们接到

了一个备感震惊的通知：兴隆街道书面告知他们，业委会选举结果无效，要重新组织选举。“为这次选举，我们花了多少时间，多少精力啊！明明都是按照规定来的，怎么就无效呢？”刘晖气愤地说。不少热心业主也纷纷表达了相同观点。

原因 原来是没有达到“双过半”

街道方面的理由是，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南京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，业委会选举应当“双过半”。也就是说，业委会成员必须得到“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过半数”的业主和“占总人数过半数”的业主同意。按照计算，

当时宏普捷座小区共收房408户，那么业委会成员必须至少得到205票，而且这205票的业主房屋面积得超过小区总面积的一半以上。刘晖记得，为了那次选举大家费了很大的力气，最终收到了接近400张选票，应当说这是一个非常高的数

字。遗憾的是，选票结果很分散，前7名没有一个能得到205票，第一名也只得到了192票。“街道那边说，当时在现场时没考虑到‘双过半’的规定，所以就承认有效了，回头查了一下规定，才来告诉我们无效。”刘晖郁闷地说。

泄气 业委会选举再也没进行过

街道不认可对业主们的积极性是个沉重的打击。在李强（化名）看来，要重新再组织一次简直是不可能的事。“古人说得好，一鼓作气，再而衰，三而竭。”李强说，第一次选业委会之前，大家都是凭着一股激情去干事的，但现在很多人都没兴趣了，而且越来越多的业主很难联系上。“我们小区住宅部分的空置不少，很多业主是外地的投资客，也有经常在外地

出差的，你让他们怎么来投票？”刘晖说，虽然当时不理解，但过了一阵他们的确发起了第二次投票的准备，可当中又发生小插曲，通告刚张贴就被撕，“当时前期物业的合同已到期，物业可能觉得我们成立业委会是想把他们赶走。”刘晖等人向物业解释说，成立业委会并非是想换物业。于是，通告又一次张贴后没有被撕掉。

吸取了上一次的教训，这次筹备会只推荐了8个业主参加竞选，为的就是希望选票能够集中些，以便能通过“双过半”的硬杠杠。刘晖说，就在大家准备第二次选举时，街道方面表示人数不符合要求，希望他们将8个候选人扩大到10—11个。

三而竭——从去年年底到现在，宏普捷座小区业委会的选举再也没有进行过。

对立 僵持加剧双方不信任情绪

业主和街道的不满情绪在发酵。刘晖拿出《业主议事规则》说：“我们小区通过的《业主议事规则》里面明确写着，业委会委员由选举中得票最多的7位业主当选。”他认为，《业主公约》和《业主议事规则》在通过后，就成了“小区宪法”。

刘晖说：“‘双过半’所针对的是‘选举业主委员会’这个行为，而不是针对选举业主委员会成员。街

道那边的理解不对。”

李强也认为，小区成立业委会是业主自治的结果，街道作为政府部门应当尊重业主的意愿。

事后，不少业主联名向区长信箱和市长信箱投诉兴隆街道“对政策理解有误”以及“行政过度干预”。兴隆街道针对业主的投诉分别作出了答复。“我们完全是按照法律规定来办事的。”昨天下午，街道一位人士拿出

他们给区长、市长信箱的答复说，街道已把法律解释得很清楚了，但部分业主的反复投诉让他们感到难以理解。

在反复的僵持中，双方的不信任和对立情绪在加剧。街道一位工作人员私下质疑：“为什么不能重新选举呢？是不是第一次得票在前7名的业主不想重新选举？”而也有业主抛出疑问：“一次次刁难我们成立业委会，是不是街道方面在暗示什么呀？”

声音

律师:《物权法》新规应遵循

定小区业委会选举必须“双过半”，因此在《物权法》之前的小区业委会选举，都是执行类似于宏普捷座的“小区宪法”，即“票高者上”。而业委会选举必须“双过半”就是《物权法》带来的新规，因此在2007年10月《物权法》生效后，《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》和《南京市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指导规则》都明确指出，选举业委会必须“双过半”；而宏普捷座的“小区宪法”却只要求“票数靠前”即可。很明显，下位法超越了上位法。

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王思涛说，在《物权法》颁布以前，没有法律法规

物业办:我们也感到很为难

“这个话题比较敏感，的确这是《物权法》带来的麻烦，但是几年下来好像从来没有媒体关注过。”南京某区房产部门的物业科科长说，他叮嘱记者千万别写他的名字。

这位科长解释说，《物权法》中要求业委会选举必须“双过半”的用意是好的，因为这样能够让业委会成员更大程度的具有代表性，避免了过去一些人“不得人心也能当上业委会成员”的情况。

“但是这个规定无疑是超前了。”他肯定地说，“你完全可以理解的，在业委会选举中，要想选举出来的业委会委员全部‘双过半’，实

业委会主任:规定太超前了

们根本不认识他们，还怎么选？”另一个小区的业委会主任也有类似的感慨：“想为小区做点事，真的很难。”他表示说，每次要做出一个关于小区的重要决定时，都要在投票前对业主“劝导”，有好多次都被部分业主认为是“有猫腻”。“其实我们真的是想做事。”这位主任有自己的观点：“其实在这种情况下，应当由政府部门出力。比如第一次选业委会，街道方面应该做更多的宣传来发动业主，给选举创造更多的有利条件。但现实中，没有多少街道能做到这个。”